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內調 006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擬定「採購案件自我檢核表」，作為採購辦理之必要文件。</p> <p>2.日後北美館辦理特展將加強每日展覽收入之控管與稽核，包含：由機關與合辦單位共同委託銀行信託帳戶代管、稽查合辦單位與下游廠商履約內容及單據核對、委託獨立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稽核與簽證作業。</p> <p>3.積極督促展覽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依「臺北市政府公文文書處理」規定，以專案專卷方式妥善保管展務聯繫之相關資料，並納入檔案管理系統。</p> <p>4.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特展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爾後特展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相關條文，該實施原則第4條規定，合辦活動皆依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辦理。</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03.03 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